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小字第163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艷紅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　　告　陳昇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彰化縣大城鄉」，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次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係位在「南投縣埔里鎮」，亦經本院依職權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核屬實，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楊均謙